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莉莉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6644万股，授予价格为11.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